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陳碧宗(即林桂芳之繼承人)

訴訟代理人 陳柏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1紙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4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股票確為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原為訴外人林桂芳所有，林桂芳於114年1月13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配偶即聲請人、子女陳柏迪、陳柏凱及陳怡貝等4人，均未聲明拋棄繼承，系爭股票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分配由聲請人取得；聲請人因系爭股票遺失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於114年7月31日具狀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於同年8月21日公告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催字第143號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上開公告及司法法院網站家事事件(繼承事件)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至29、33頁）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

01 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05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34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083-ND-0425389-0	股票	1	1000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林禹丞